

臺灣學研究

Research in Taiwan Studies 半年刊 27



國立臺灣圖書館

中華民國 111 (2022)年 7 月



國立臺灣圖書館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書評：評介陳進金著《空間・記憶・歷史：戰後 東臺灣的政治監獄》

吳俊瑩*

書名：《空間・記憶・歷史：戰後東臺灣的政治監獄》

作者：陳進金著

出版單位：稻鄉出版社

出版時間：2021 年

頁數：273 頁



一、前言

地理的隔絕性，深刻影響東臺灣（臺東、花蓮縣）的歷史發展。從日本統治以來，臺東廳孤立的歷史地理特徵，更被殖民當局用做「浮浪者」的社會排除的空間，戰後有過之而無不及。陳進金的新著為我們釐清戰後東臺灣政治監獄時空資訊，以及停泊其上的多面向記憶，並為我們指出當下及未來人權教育所能承接、延續的白色恐怖歷史。

本書作者陳進金任教於花蓮東華大學，東臺灣的發展史為該系主要發展方向之一。2015 年起陳進金接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下稱人權館）委託，帶領師生團隊，以白色恐怖受難者服刑後時可能經過的足跡為空間，從事數年的政治受難者、綠島居民、管理官兵的口述訪談。本書即是歷來委託研究計畫的彙整與梳理成果。

本書以東臺灣的政治監獄為研究對象，實則跨出東部，也包括精神

* 國史館協修

醫療設施。屬東部政治犯監獄者，有綠島新生訓導處、臺東泰源監獄與綠島感訓監獄，另從「延訓」的角度，納入屏東小琉球職三總隊，以及雖非屬監獄矯正設施的花蓮玉里醫院。

目前學界對戰後臺灣白色恐怖的研究成果，主要以人物案件及體制運作為主，較少從空間的角度切入。本書作者與政治受難者前輩及綠島居民，密切往來，培養出足夠的信任關係及人際網絡，從承載歷史記憶的空間出發，向政治受難者、獄所管理者、綠島在地居民叩問空間的配置使用與記憶認知，進行空間的記憶充填。陳進金曾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研修小組委員，負責 108 社會領域歷史科課綱研修，在發展課綱的社會溝通過程中，切身體會到臺灣的這段傷痕記憶，要能夠轉換為人權教育、博物館展示所用的歷史，這也是陳進金的寫作動機之一。

貳、章節介紹

本書除緒論與結論外，共分三章。先鳥瞰式關照新生訓導處、泰源監獄、綠島感訓監獄沿革與變遷；再將鏡頭拉近，關注政治監獄內部的空間配置及口述回憶，最後再以兩則故事——綠島人記憶中的早期白色恐怖受難者，以及許席圖為何從意氣風發的青年領袖，捲入政治案件陷入精神崩潰的過程。

第二章「政治監獄的設置與變遷」主要是政治監獄的設置沿革，為空間進行歷史時間的定位與梳理工作。綠島，是全臺監獄密度最高的鄉鎮。從日治時期火燒島浮浪者收容所（1912-1920），至戰後新生訓導處（1951-1970）、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1970-1992，下稱綠指部），始終是政府進行社會隔離的隔絕空間。1951年5月17日，國共內戰的「匪俘」及政治犯等登上綠島，然在此之前已有一批受難者先行登島整理環境。營舍搭建、克難房乃至監獄圍牆，都等待著新生們上岸後，至海邊打石、上山伐茅，改造環境，自我禁錮。

新生訓導處成立時官兵及隊員人數，約略與綠島人口數相當。¹ 1951年新生訓導處共收匪俘新生 1,151 人、感化犯 616 人、叛亂犯 616 人，合計 2,333 人，逐漸發展為 12 個中隊編制，並有女性分隊一，採軍事化

¹ 1950年綠島總人口 2,767 人，454 戶。李玉芬，〈綠島的人口成長與變遷〉，《東臺灣研究》，第 2 期（1997 年 12 月），頁 123。

管理，但並非囚禁於一間一間的押房，白天出來勞動和上思想課，比較像是勞動思想改造集中營。

陳進金利用國防部檔案整理出歷任新生訓導處處長任期表，在生活管理及營區管制上相對開放的唐湯銘，大部分新生以為是第二任處長，實際上是第二（1954.11.16-1957.3.1）暨第四任（1959.11.16-1963.5.6）處長。唐湯銘開放綠島居民至福利社消費、欣賞表演活動，同意新生眷屬探親、開辦手工藝課程。甚至，唐湯銘妻去臺東開刀時，唐將女兒唐燕妮送去女生分隊借住幾天。此例可說明唐湯銘沒有把新生當成犯人看待，唐處長任內的新生訓導處，「並不一定是絕對加害者與被害者的二元對立」（頁 52）。

1970 年 8 月 1 日新生訓導處改編為綠指部，正式結束新生訓導處時代。然 1965 年原在新生訓導處代執行的叛亂犯，逐漸移送回本島的泰源感訓監獄，1965、66 年警總將各職訓總隊惡性重大者（竊盜、流氓），以代管名義先後移送綠島，執行勞動教育，原新生訓導處空間進入「政治犯監獄與感訓業務並立」時期，這使人常誤以為新生訓導處的番號結束於 1965 年。

1970 年 2 月 8 日發生臺獨武裝起義的泰源事件，原本規劃使用於泰源監獄增建工程經費，改在綠島籌建新監——1972 年竣工的綠島感訓監獄。1973 年 10 月，泰源感訓監獄更名，去掉「感訓」二字，純作軍事犯之監獄，不再收容叛亂犯。1972 年 4 月起，泰源感訓監獄及警總軍法處看守所的政治犯大部分移監綠島。綠島感訓監獄（1972-1987），係在原新生訓導處西側所興蓋高牆封閉式監獄，本體為二層樓十字放射狀建物，典型邊沁式全景敞視構造（panopticon），管理上亦不同於泰源監獄之寬鬆，卻有個容易使人誤會用途的名稱「綠洲山莊」。而在原新生訓導處空間上屬警總的綠指部，絕大多數是依《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檢肅流氓條例》的管訓隊員，僅有少數延訓的政治犯。1965 年後新生訓導處及綠指部轉以收容職訓隊員等「社會頑劣分子」為主，人員背景複雜，加上綠洲山莊、綠指部的營區管制嚴格，跟綠島本地的互動漸趨隔絕與疏離，與新生訓導處時期截然不同。

1951 年以來哪些機關來管理這座監獄島，歷經 1987 年解嚴、1991 年警總裁撤後，島上監獄管理機變動與承繼關係，以及位在中寮村屬司法監獄的綠島監獄（1972-）、小琉球的職三總隊及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²

² 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成立源由，係「本年〔按：1965 年〕來本省流落在外精神患滋事生端，擾亂治安」，亟需設置養護機構，經先後由警總及省府分別指示

的沿革、編制狀況，陳進金均有整理，十分便於查考。

第三章「政治監獄的空間及其意義」透過受難者或服役官兵的回憶，試圖還原特定時間新生訓導處、綠島感訓監獄、綠島指揮部、泰源監獄及小琉球職三總隊的空間使用情形。管理階層幹部的訪問紀錄，主要用於還原各遺址屬行政中心建物內部辦公、值日、會議、餐飲分配區劃。行政空間中。最令人動容的記憶，誠是來自馬來西亞的受難者陳欽生，在綠洲山莊的「會客室」，突見母親排除萬難，千里迢迢前來面會時，他無從整理思緒，幾乎說不出話來，只能隔著玻璃，手貼著手，淚眼相對，結束面會的生命故事。

陳進金再聚焦於綠島幾處令政治受難者或當地居民記憶較為深刻的空間——新生訓導處公墓的「十三中隊」、醫務所、福利社、中正堂，以及位在公館村，以警總官兵為主要消費對象的軍中樂園「八四六」等，透過口述訪談，還原檔案文獻所無的歷史，詳細說明「醫務所」與蔣介石銅像位置變遷（頁 144-146、157-159）。作者特別留意到 1951-1970 年間擁有相對自由，強調勞動及思想改造的新生訓導處時期，其在政治監獄空間的設施，與我們對監獄既有印象不同，在地居民的在醫療、休閒、消費乃至情感等面向的生活記憶，曾繫於新生訓導處一隅。

受難者對於關押空間的配置之回憶與記述，更是檔案文獻所難以觸及珍貴材料。蔡寬裕指出綠島感訓監獄位址，原為新生訓導處的第三大隊，現今園區內所見第三大隊營舍生活復原模擬展示區所在位置應是第二大隊。陳欽生指出綠島感訓監獄主建物「八卦樓」押房配置與使用分區，還原改建消失的押房格局及獄內設施。陳欽生指出「以前站著是無法從押房裡面看到外面」、「窗戶以前外面是用板狀的水泥遮住」，廁所也改成現代式抽水馬桶（頁 111）；醫務室外圍的「冂」字形圍牆是後來 1992 年法務部接管後所加建（頁 231），並非當年原貌。

小琉球的職三總隊因僅存遺構，記憶難有附麗之空間，僅能透過在地居民的訪談指認地理空間配置。透過職三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長陳政宏，以及被提報流氓管訓的政治犯林水泉訪談可知，共同的記憶是「苦工」——每日出門的拉水班、海邊打石、搬運接駁、種菜、養豬，及參與島上基礎建設等，高強度的體力勞動成最鮮明突出的記憶。陳進金並採集到導致職三總隊遷往泰源的 1974 年少年感化院暴動事件及管訓作

警務處、衛生處擬具方案，提報省府委員會通過。機構定名為養護所，係為避免刺激患者心理，故未標明精神病字樣。〈臺灣省立玉里養護所組織規程〉，《行政院衛生署》，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28-010100-0098。

業空間的新民砂石場（頁 139-142）等珍貴紀錄。

第四章「政治監獄的故事與爭議」。作者先從綠島在地居民的「他者」視角出發，搭配政治受難者「我者」的描述，提供政治監獄與受難者互動更完整的故事。1951 年 5 月 17 日當首批穿著藍色衣服的「新生」登島，日常的採買，海邊打碇石、山上砍茅，居民對新生的感受是「新生們都不會亂來」。³ 許多原本針對新生訓導處官兵眷屬的生活服務，集中營運作的生產與作息活動，外溢到綠島居民的日常生活。例如學童課業輔導、醫療處置、農業改良（作物防風與蔬果栽種）、娛樂休閒（運動會、節慶表演、電影戲劇）等。新生訓導處帶來近 3 千人的經濟需求，擴大島上經濟規模，也間接為綠島帶進醫療、教育、文化資源，讓老一輩綠島人留下正面印象。

陳進金另以必須待在玉里醫院進行精神療養，度過餘生的許席圖為例，說明一位原本站在時代浪頭上的自覺青年，如何在遭國民黨政府羅織的「統中會案」審訊過程，在 1969 年被刑求終至精神崩潰的不幸遭遇。同案呂建興（呂昱）、劉秀明、周順吉、莊信男在調查與審判過程中，警政情治機關如何建構叛亂證據、軍法審判如何配合演出，以及蔣介石介入情形，陳進金透過檔案解讀，揭開本案認事用法的荒謬性。

最後，陳進金從綠島人角度，提示我們看待不義遺址的在地觀點。興建政治監獄產生迫遷、強制徵收土地，導致住民必須遷離，甚得前往本島謀生。後期所蓋的綠島技能訓練所，徵收大片土地，運作不久即告荒廢，未能按徵收目的使用，居民認為與其閒置，不如還地於民。1990 年代末期綠島人權紀念碑興築過程，在地居民對柏楊以「垂淚碑」為碑名，並不認同，並強烈要求紀念碑主體建築設計不能破壞當地居民心靈寄託的「將軍岩」，這才讓紀念碑建築採下地式設計，兼顧自然景觀。

參、本書特色與問題討論

本書處理政治監獄的時空變遷的基本資料時，使用了大量的政府檔案，有別於一般政府委託研究案或修復報告，經常現不加考正，傳抄、沿襲陳說的情況，陳進金調閱國防部的機關檔案、檔案管理局的國家檔案，善加利用政府檔案在還原硬體空間的起造時間、機關名稱、隸屬關係、管理人員的史料特性優勢，並輔以口述歷史訪談（如綠指部大樓名

³ 胡子丹，〈綠島的居民很政治〉，《聯合報》，1997 年 8 月 11 日，第 41 版。

稱考證，頁 119)，提供了我們相對正確的認識。

作者及東華大學的計畫團隊投入相當時間、精力所完成的口述歷史，構成本書最主要的「記憶」素材，也是當我們處於不義遺址空間，能夠召喚出歷史的重要憑藉。在受害者為中心的轉型正義，當代強調人權的主流敘事下，某部分人的聲音不見得容易被注意到或聽到。本書口述歷史的來源旁及管理階層官兵、綠島人民，這讓空間的記憶能夠從多面向重建。爰此，柏楊「垂淚碑」建置爭議、政治監獄用地的土地收奪，以及軍中樂園的「八四六」，都能夠成為政治監獄空間記憶的一部分。

本書寫作採取素樸的寫作策略，交互使用檔案、口述材料、回憶錄⁴等材料，讓讀者容易進入這群為國家及社會所屏蔽的人及其過去，復活於讀者的記憶中。陳進金期盼各界關注我們的同胞中，可能還有倖存的「失語者」，特別是因政治案件偵辦、審理或服刑過程出現精神狀況而被轉送玉里療養院者。儘管國家為政治案件當事人所建立的傾訴平臺，特別是博物館、學術機構的口述歷史工作，已然建立，但他們縱使倖存至今，恐無法為自己而言說，有待我們來認識與記憶更多的「許席圖們」。

本書提到國族紀念空間、歷史記憶之研究成果，很可惜未能與以東臺灣的事例與之對話，例如就記憶與遺忘、記憶的流轉變遷等面向進一步的分析，比較是靜態地呈現空間在特定時點的「記憶切面」，較少觸及記憶是如何生產及何時再現，以及記憶的再現如何受到法律框架、博物館的建制、特定團體、政治氛圍所影響，⁵ 與既有學術研究的對話較少。

在新生訓導處的時代，就「我者」的描述，陳進金特別提到新生們對體育活動（如對長跑健將楊達的深刻記憶、排球比賽）及音樂與話劇表演（蔡瑞月的舞蹈表演），印象深刻，也為苦悶的生活帶來心靈上部分的滿足與慰藉。然苦悶之外，更有著刻骨銘心的記憶。尤其牽涉 30 餘人，最終 14 人判處死刑——1953 至 1956 年綠島新生訓導處的「再叛亂案」。政治犯在心靈與行動展開串連行動，抗拒思想改造，設法阻撓感訓，「再叛亂案」為新生訓導處時期之重要事件，其展現出抵抗主體性，事發後對涉案者進行疲勞審訊、**關押碉堡**處罰等空間記憶——政治受難者蔡焜

⁴ 外省籍政治犯張蘊智的傳記作品《小人物自白》，或可適時納入本書討論。張蘊智同樣描述了 1951 年從綠島中寮上岸後的十年生活點滴、空間改造過程，提供的是與新生訓導處管理階層較貼近的當事者觀察角度。張蘊智，《小人物自白》（臺東：臺東縣立文化中心，1996 年），頁 222-244。感謝林傳凱老師惠贈筆者《小人物自白》。

⁵ 此方面的研究可參見葉虹靈，〈臺灣白色恐怖創傷記憶的體制化過程：歷史制度論觀點〉，《臺灣社會學》，第 29 期（2015 年 6 月），頁 1-42。

霖未曾忘記，當他偷帶餅乾要給關在碉堡中的好友蔡炳紅時，只聽見蔡虛弱地喊著「水、水……」，他卻幫不上忙。⁶ 受難者如何抗拒改變心性，乃至失去摯友痛苦記憶，應可適時地放入，提供不同於官方文獻的感訓教化觀點。新生訓導處首任少將處長姚盛齋⁷ 迎合上意，強迫新生展現效忠、利用人性弱點及高壓管理，或可納入與唐湯銘對比。

在行文鋪排或論述說明上有待斟酌者：

(一) 本書頁 36，提及「在警總及職訓總隊的綿密網下，全臺灣各地因政治案件所產生的『不義遺址』至少有 64 處」。此說係援引國家人權博物館網站對「不義遺址」的界定，是否妥當，有待斟酌。例如與高一生、杜孝生案有關新美農場，為何會是侵害人權事件之場所？該網站曾將高一生墓園列為「不義遺址」，經反應後已刪除。該網站所舉部分不義遺址隸屬國防部、國防部保密局、海軍、憲兵等單位，為各該機關所使用或與警總共用，與警總或職訓總隊並無直接關係。

(二) 監獄空間的使用沿革，可輔以製表呈現業務承繼關係，或在結論就各政治監獄關押政治犯的主要時間，再稍事整理，以便讀者能迅速掌握各政治監獄的主要使用時段。

(三) 有關警總歷來組織變遷(頁 24-28)，可採取繪製組織系統圖，便於讀者閱讀及掌握隸屬關係。泰源監獄在解嚴後變遷，敘述稍嫌重複，建議可按時序精簡(頁 74)。

(四) 有關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的成立背景，與綠島新生訓導處發生「獄中再叛亂案」牽涉到叛亂犯及感化犯(匪嫌)有所關連。1956 年蔣介石同意叛亂犯應專設監獄，不得與感化犯及普通犯監禁一處簽擬意見，改變了叛亂犯向以「代監執行」方式，轉而籌設專屬叛亂犯的特種監獄。⁸ 此說若能適當納入泰源監獄的成立背景，適足呈現兩處的互動關係。

(五) 在政治監獄變遷沿革部分，小琉球職三總隊何時遷駐問題，作者先說明島上設置的檢查哨所的時間，此非與本書直接有關，恐引起讀者誤解，而應以受保安司令部／警總保安處督導或授權指揮的職業訓

⁶ 謝孟穎，10 年冤獄致父親自殺、好友因傳紙條被槍決 舞臺劇再現 9 旬翁一生最痛，風傳媒，2022/5/3 檢索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3069539?page=1>。

⁷ 根據 1951 年總政治部針對國防部直屬單位正副主官調查考核，姚盛齋優點是「思想純正，機智過人」，缺點「處事待人，似嫌油滑」。(中央政工業務(二))，《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2-080102-00015-004。

⁸ 謝英從，〈戰後臺灣東部地區政治犯監獄成立始末研究〉，《臺灣文獻》，第 70 卷 4 期(2019 年 12 月)，頁 200-202。

導總隊進駐時點為主。最早派駐小琉球的感訓單位是 1953 年於金門成立的職業訓導獨立大隊，1955 年遷往屏東小琉球。職業訓導第三總隊（職三總隊），為 1957 年保安司令部在總部營區所設置的感訓機構，同年 4 月 12 日遷駐小琉球，島上原已派駐的職業訓導第一總隊第三大隊則編入職三總隊。⁹ 頁 104 稱 1965 年新生訓導處政治犯分批移監至「泰源職業訓練中心」。泰源職業訓練中心建於 1986 年，新生訓導處政治犯移監時臺東泰源時，是否已有此單位？

（七）本書附圖多達 45 張，不少係以當事人的口述，指認建物相對位置、功能用途的平面圖，可作為不義遺址展示、復原說明時之基礎材料；惟不少平面圖及部分檔案圖片，解析度過低、字跡模糊，不利閱讀，殊為可惜（如圖 2-2、2-12、3-2、3-14 等）。書中仍有幾處筆誤或錯別字，有待再版時予以更正（如頁 3、4、7 西元與民國紀年連寫；頁 22 黨國誤作「檔國」；頁 27、28 衛戍誤作「衛戍」；頁 154 唐湯銘誤作「湯唐銘」；頁 253 「臺獨」誤作「臺讀」等）。

本書作者陳進金為執行委託研究案，加上屢次受邀擔任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主辦的「人權之路：青年體驗營」隨隊講師等各式活動，進出綠島的次數，在大專院校教師中，恐無出其右。本書可以說是作者另類的田野觀察紀錄與整理、從事人權教育的記憶庫。未來，無論在教學現場或現地博物館的展示教育，本書會是我們傳承東臺灣白色記憶的重要憑藉。

⁹ 「國家正式審定公告白色恐怖不義遺址(17處)」，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2/04/16 檢索自 <https://www.tjc.gov.tw/news/297>。